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2021〕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 山东省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检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定于5月上旬开展2021年度山东省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检范围

各市推荐上报，经审查进入2021年度山东省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预检范围的工程项目（附件1）。

二、预检依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综

合评价细则》、《国家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及通用复查要点》；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定。

三、预检内容

(一) 申报资料现场核查。

(二) 实体和工程综合评价。主要从工程质量、技术进步与创新、节能环保、工程管理、综合效益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各项法定建设手续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2.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一般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
3. 有重大或群体性质量投诉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因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四、预检时间和分组

(一) 预检时间

5 月 7 日召开预检动员会议并分赴各市，5 月 20 日前完成预检。原则上每个项目预检时间为一天，专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酌情增加预检时间。具体对各市预检时间由预检组直接通知各市联络员。

(二) 预检分组

本次预检分 3 个组，实行领队监督下的组长负责制，每组设领队 1 名、组长 1 名，专家 3 人（分土建、安装、电气专业）。

领队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纪委、质量安全处、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同志担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带领厅机关纪委、质量安全处、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同志组成监督巡查组，对各组预检工作和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监督。

五、检查程序

（一）参加预检首次会议人员签到，向申报单位告知预检内容程序和配合工作要求，宣读签订《“阳光”检查承诺书》（附件2）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听取申报单位工程质量情况简要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亮点，时间控制在8分钟）；

（三）观看工程录像或PPT（控制在5分钟）并提出修改建议；

（四）征求建设、监理单位、物业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五）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查阅工程有关原始资料（含法定建设程序、工程质量资料、工程验收文件），进行写实性记录，检查情况不进行现场反馈；

（六）申报单位填写廉政情况意见反馈表（附件3），单独寄送反馈；

（七）预检工作结束当日，现场预检组提交预检组专家签字的申报工程预检排序表。

（八）预检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组交回相关资料，

包括：每项工程预检情况；工程综合评价表；申报资料原件审查情况；预检报告；推荐工程检查反馈意见。

六、其它有关要求

（一）认真严格检查。各预检组要严格按照标准认真检查，客观完整作出预检结论，及时汇总情况，形成预检报告。使用非山东省指标申报鲁班奖和国优的工程，仅参加工程预检，不参与鲁班奖和国优工程预检排名。

（二）积极做好配合。各市行业协会要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协调指导受检项目有关单位做好预检配合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汇报情况、提供资料，提供必要的预检工具（包括梯子、手电筒等辅助性工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各方面法定建设程序原件、工程资料和实体部位。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预检组、各市行业协会、各项目相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严禁进行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可能影响检查公平公正的各类行为。一经发现，对相应项目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处理。请各市行业协会按规定协助安排预检人员食宿、市内交通，相关费用由省协会保障，严禁超标安排，变相由项目单位安排、严禁安排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城际交通费用由推荐单位协助解决。

检查工作监督电话：0531-86195303。

联系人：王琳、王丽鑫 电话：0531-86195388。

- 附件：1. 预检对象名单
2. “阳光”检查承诺书
3. 廉政意见反馈表



抄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